

##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锂科技公司”）在2020年下半年发生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所需，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2020年下半年向非关联方自然人借款累计合计金额为壹仟捌佰零贰万肆仟元整，约定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6%，不足一年的，按每年360天的标准折算成日利率计算，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关联方肖水龙先生为如上借款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交易，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解决了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同时未告知主办券商。现补发如下公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5）。

对于未能及时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告编号：2021-006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